



## 内幕交易政策

2020 年 8 月 20 日首次通过

截至 2023 年 [XX] 月

- 目的

本《内幕交易政策》适用于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 及其所拥有的公司（为方便起见，统称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顾问（统称为“公司人员”）。本《内幕交易政策》也适用于与公司人员同住的任何人员、其所持公司证券的交易由该人员指导或受该人员影响或控制的任何其他家庭成员，以及该人员的任何受控关联公司。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和国会都非常注重维持美国证券市场的公平性。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必须遵守美国证券法。证券法被不断审查和修订，以防止人们不公平地利用重大非公开信息，并加大对违规者的惩罚力度。这些法律要求上市公司对内幕交易制定明确的政策。此外，由于本公司于新加坡注册成立，本公司证券交易须遵守新加坡法律，包括《证券及期货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SFA”）中的相关规定。SFA 适用于在新加坡境内外发生的行为。如果像我们这样的公司未积极采取针对公司人员进行证券交易的预防性政策和程序，后果可能非常严重。

禁止公司人员抵押公司证券，以保证金形式购买公司证券，卖空公司证券或参与任何旨在对冲公司证券市场价值任何变动或就其进行投机的对冲交易。对于任何不再受雇于或隶属于公司，但交易公司证券的人员，本政策仍然适用。凡在其与公司雇佣关系终止之时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公开或变得不再重要之前，均不得交易公司证券。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证券的所有交易，包括普通股、普通股期权和公司可能不时发行的任何其他证券，例如优先股、认股权证、债券、票据、无抵押债券、可转换工具、看跌期权或看涨期权（即交易所交易期权）或其他类似工具。

此外，我们会维持本内幕交易政策，以避免任何受雇于我们公司或与我们公司有关的人员（不仅仅是所谓的内幕人）出现不当行为。我们一直在努力建立诚信和道德声誉。我们不能让声誉受损。

- 后果。

对于传播重大非公开信息或基于此类信息进行交易的违法行为，相关行为人及其雇主都将受到严厉处罚。违规者即使不长期受益于该违规行为，也可能受到以下部分或全部处罚。处罚包括：

- 最高达 20 年的监禁；
- 最高达 5,000,000 美元的刑事罚款（无论获利多么少），对机构刑事罚款最高可达 25,000,000 美元；
- 对违规人员最高三倍于所获利润或所避免损失的民事罚款，无论该人员是否真正受益；
- 对雇主或其他控制/监督人员最高达 1,000,000 美元或三倍于所获利润或所避免损失的金额的民事罚款；
- 追缴包括合理利息在内的利润分配；
- 民事禁令；和
- 禁止个人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职员或董事。

此外，如果雇员违反公司的《内幕交易政策》，公司可能会实施惩罚措施，包括解雇。毋庸置疑，任何上述后果，即使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调查未导致起诉，也会损害违规者的声誉，并对

其职业生涯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最后，应该指出的是，对触发内幕交易责任的交易规模没有限定。在过去，规模相对较小的交易也曾导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调查和诉讼。

除了对非法交易的个人进行制裁外，还可以对违规者的所谓“控制人”进行处罚。“控制人”一词可能包括雇主及其董事、高级职员以及管理和监督人员。有权影响任何其他个人行为的个人也可能被视为“控制人”。因此，公司的监督人员被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受其监督的人员理解和遵守本政策中规定的要求。

## • 我们的政策

**交易不得基于重大非公开信息。**任何公司人员如果掌握与我们公司有关的重大非公开信息（通常称为“内幕信息”），则本人不得也不得促使他人认购、购买或出售公司证券或订立协议以认购、购买或出售公司证券，或参与任何其他行动以利用此信息或将此信息传递给其他人。本政策还禁止利用为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我们的客户、合作伙伴和供应商；我们主要的股东 TotalEnergies Solar INTL SAS（“Total Solar”）、TotalEnergies Gaz Electricité Holdings France SAS（“TGEHF”，与 Total Solar 并称为“TotalEnergies”）和中环新加坡投资发展私人有限公司（与其母公司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称为“TZE”）；以及竞争对手或合并、收购或其他战略交易中的交易对手）的重大非公开信息买卖其他公司的证券。

因特殊原因（例如需要为紧急开支筹集资金）可能必要或合理的交易也不例外。必须避免出现不正当交易，以维护我们遵守最高行为标准的声誉。

“买卖”或“交易”一词泛指以获取、转让或处置证券为目的的任何购买、出售或其他交易行为，包括市场期权的行权、赠予或其他捐赠，根据公司股票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在期权行权时销售或购买股票，以及根据员工福利计划进行的交易。

**什么信息是重大信息？**如果理性投资者认为该信息对决定是否购买、持有或出售公司的证券很重要，则应认为该信息是重大信息。简而言之，如果您预望信息传播将影响我们的股票价格，则其就是重大信息。正面或负面信息均可能是重大信息。它可以是关于公司的信息，也可以是关于与我们开展业务的其他公司的信息。

**示例：**通常被视为重大信息的常见例子有：

- 对未来销售、收益、损失或其他类似财务信息的预测；
- 积压情况的重大变化；
- 可能的合资、合并、收购或要约收购的消息，包括任何第三方非公开表示对此类事项感兴趣；
- 重大资产出售消息；
- 重大新产品或先前宣布的产品推出或开发的重大延迟；
- 可能转化为具有巨大市场潜力或获得补助的新产品的发现，或对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产品所涉关键专利的授予、批准或驳回；
- 股息政策的变化，股票分割或发行额外证券的发行；
- 控制或管理方面的改变；
- 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或与关联方签订的现有合同和安排的重大变化；
- 重大资本支出或借款；
- 通过股票销售或其他方式筹集额外资本的计划；
- 赎回证券或者制定或更改公司回购自身股票的计划；
- 对公司内部收入预测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产品销售或客户的收益或损失；
- 关于现有产品、新产品或拟议产品的重大监管行动；

- 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例如现金流量减少或重大销记；
- 即将发生的破产或财务流动性问题；
- 任何已经或可能使收益或资本产生特殊或特别费用的行为或事件；
- 新的重大诉讼、调查或执法行动的威胁，或现有重大诉讼、调查或执法行动的重要发展；
- 任何重大劳资纠纷或招聘冻结；
- 关于客户的重大发展（例如，重大的新销售或合同续订、丢失销售订单或合同到期）；
- 关于供应商的重大发展（例如，丢失供应商、新供应商、新伙伴关系或联合开发项目）；
- 变更公司审计师或公司审计师通知公司可能不能再依赖于该审计师的审计报告；
- 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例如数据泄露或公司运营的任何其他重大中断，或者财产或资产的损失、潜在损失以及未经授权取用的违规行为（无论是在其设施中还是通过其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以及其他
- 与数据保护或隐私相关的重大风险或事件；
-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市场的重大事项，例如主要经纪公司即将进行的研究推荐或任何一方大量购买或出售公司证券的意图；以及
- 公司选择或必须在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 6-K 表格中披露的其他事件或发展。

以上提供的示例列表并非详尽无遗，其他事件也可能会导致重大信息的产生，即如果传播可能会影响我们股票价格的信息。

**什么信息是非公开信息？** 信息如果公众无法获得，则其为非公开信息。信息如果被视为公开信息，则其必须被广泛传播，一般投资者可通过向 SEC 提交的报告或通过道琼斯、路透经济新闻、华尔街日报或美联社等媒体获得。谣言传播即使准确并在媒体上报道，也不构成有效的公开传播。此外，即使在公开发布重大信息之后，市场也必须经过一段合理的时间才能对信息做出反应。另外，公开传播信息可能在本质上具有一般性，因此，对于公开披露的事项，内幕人仍可被视为拥有重要的非公开信息。如有疑问，请联系首席法务官（“CLO”）。

我们认为公布后的两个完整交易日为合理的等待期，然后才能将此类信息视为公开信息。因此，例如，如果在星期一开始交易之前发布公告，则员工可以从该周的星期三开始交易公司证券，因为到那时已经经过两个完整交易日（即星期一和星期二）。此处就该例子作进一步阐释，如果在星期一交易开始后发布公告，则员工不得在星期四之前交易公司证券，如果在星期五交易开始后发布公告，则员工不得在下周的星期三之前交易公司证券。请注意，此限制是对本政策下适用的任何其他限制的补充，包括交易预检要求以及在指定交易窗口期间交易的要求。

**后见之明。** 请记住，如果您的证券交易成为审查标的，则审查人员可以在事后更准确地审查您的交易。因此，在进行任何交易之前，您应该仔细考虑监管机构和其他人如何在事后看待您的交易。

**家庭成员的交易。** 您的家庭成员以及居住在您家中的其他人也不得利用您在为公司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我们的客户、合作伙伴、供应商；TotalEnergies、TZE；以及竞争对手或合并、收购或其他战略交易中的交易对手）的重大非公开信息买卖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证券。公司人员应对其家庭成员的合规负责。

**不得向他人披露信息。** 无论信息是关于我们公司的专有信息还是可能对我们的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公司人员都不得将这些信息披露给他人。根据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建议他人进行交易属违法行为。这些案件的责任可以扩展到“内幕信息领受人” - 即获得内幕人披露内幕信息的人 - 以及“内幕信息披露人”（您）；并且无论内幕信息披露人是否从他人的行为中获利，此责任追究原则都适用。



**什么信息是公开信息？**如您所知，公司人员在公司公布重大信息（包括发布收益情况）后立即进行交易也是不当行为。我们实施一定“交易封锁期”，以确保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有时间接收信息并据其采取行动。这将在下文的“交易封锁期”中讨论。交易封锁期适用于公司人员的家庭成员。

**交易预检。**为了帮助防止意外违规行为以及彻底杜绝疑似不当交易（例如，如果员工或顾问在没有意识到正在进行重大发展的情况下实施交易，则可能会导致疑似不当交易），所有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公司 CLO 不时指定并告知符合此类标准的其他人员，须经我们的 CLO（或者如果 CLO 方便，则经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预检或电子邮件确认交易公司股票的所有行为（收购、处置、转让等）。为便于及时回应，此类人员应在拟议的交易执行日至少两（2）个工作日前提交电子邮件或以书面形式请求预检交易。预检有效期为一周，到期后申请人必须续期才有效。CLO 将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详细说明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所有内幕交易活动。除非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根据本《内幕交易政策》中规定的程序批准了交易，否则 CLO 不得交易公司证券。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定，预检不得减轻交易者的责任。所有公司人员，无论是否受制于预检，均有责任遵守本内幕交易政策，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或违反下文所述的适用封锁期限进行交易。如果任何雇员或顾问对是否允许交易存在疑问，则出于谨慎起见，其应向我们的法律部门咨询。

**交易封锁期。**除了对利用重大非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一般禁止之外，特定公司人员在某些情况下以及在定期重复的季度封锁期期间一般被禁止交易公司证券，无论其是否实际拥有重要的非公开信息。受制于交易封锁期的人员必须在适用的封锁期开始前终止或撤回任何未成交的限制订单或其他未执行的交易请求。

- **限期交易封锁期** - 公司可能会不时要求特定公司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因公司已知但尚未向公众披露的信息而暂停交易。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人在此期间禁止从事涉及公司证券购买或出售的任何交易，并不得向他人披露其已被暂停的交易。
- **季度交易封锁期** - 所有附件 A 中确定的人员（可能会不时更新）自各财季结束的前两周开始至该财季发布收益情况后的两个完整交易日为止受制于交易封锁。在交易封锁期期间，这些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证券。因此，如果在星期一下午 1 点发布收益情况，则星期四将是可重新开始交易的第一天。如果某顾问受制于季度交易封锁期的限制，则公司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邮件告知该顾问。

**某些期权执行的例外情况。**现金行权的交易，即通过交付现金结算期权，目前可以随时进行。但是，通过行使股票期权获得的股票将被视为与任何其他股票一样，拥有重大非公开信息的员工不得出售这些股票。交易禁令也不适用于：(i) 按照公司的要求，为满足根据股权激励获得的股票收益的预扣税要求，而出售股份及使用该等出售所得的收益；(ii) 为满足预扣税要求，行使预扣税权利，并据此选择让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要求预扣股份。在交易封锁期，禁止无现金行权的交易或当天销售和行使期权的交易以及为获得支付股权激励项下行使价所需现金而进行任何其他市场销售的交易。

**批准的 10b5-1 计划导致的例外情况。**任何个人可以自行决定建立一个预定交易计划（“交易计划”），以使该个人能够对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 10b5-1 规则提出的内幕交易指控进行辩护。根据下述要求建立的交易计划执行的交易不需经如上所述的预检。个人在交易计划下的交易也可能在交易封锁期内进行，即使个人可能拥有重要的非公开信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10b5-1 规则就联邦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责任对符合某些要求的交易计划提供积极辩护，但其不能阻止有人提起诉讼。本《内幕交易政策》允许个人通过经纪人采用交易计划，概述交易公司证券的预设计划，包括行使

期权或出售或购买可行权股票或股票单位。任何此类计划必须为书面形式，并经 (i) 我们的法律部门和 (ii) 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CFO”）（或 CFO 不在时经财务主管）至少提前五天批准；并且必须向财务主管提交已被批准的计划的副本。我们无义务批准此类计划，我们只有在认为该计划符合 10b5-1 规则的要求并且不会对我们的整体公司目标产生不利影响时才会批准。

应按照以下要求制定交易计划：

- 交易计划应包括足够具体的参数，例如证券交易的数量、价格和日期，或者应包括用于确定交易条款的书面公式或算法。
- 交易计划仅在“开窗期”以及当个人不知道任何重大非公开信息时实施。
- 制定交易计划的个人在该交易计划的存续期间必须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执行该交易计划。
- 新交易计划下的首次交易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 对于董事和任何执行官（在适用情况下，包括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法》第 16 条的要求提交报告的人员）：(1) 制定交易计划后的 90 天后进行；(2) 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于制定交易计划的财政季度中所取得的财务业绩后的 2 个工作日后进行（但不得晚于制定交易计划后的 120 天），以较晚者为准；或者
  - 对于除公司、董事或执行官以外的其他人员，则为制定交易计划后的 30 天后进行。

进行首次交易之前的这段时间被称为“冷静期”。

- 任何个人在任何时候只能有一项未完成的交易计划。但是，此限制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同时维持两项单独的交易计划，前提条件是其中一项交易计划仅批准为支付预提税而出售股票的合格交易（即，为履行与买卖既得股票份额相关的预扣税义务而必须进行的证券出售交易）；
  - 为对单独账户中持有的证券进行交易，而与代表个人行事的经纪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达成的一系列单独的交易计划，前提条件是，与每个经纪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签订的合同在整体上满足 10b5-1 规则的所有适用条件；或者
  - 同时维持两项单独的交易计划，前提条件是在较早开始的交易计划项下的所有交易完成或未执行而到期之前，无权根据较晚开始的交易计划开始进行交易。冷静期适用于较晚开始的交易计划。应注意，就冷静期而言，较早开始的交易计划的终止日期被视为较晚开始的交易计划的生效日期。
- 对于公司以外的人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只能对一项单笔交易计划提出积极辩护。“为了实现”以单笔交易的形式在公开市场买卖公司证券的交易计划无法享受积极辩护，以下情形除外：(1) 订立交易计划的个人在之前的 12 个月内未启用为了实现以单笔交易的形式在公开市场买卖公司证券的另一交易计划；以及 (2) 此类其他合同、指令或交易计划实际上有资格享受积极抗辩。此限制不适用于仅批准为支付预提税而出售股票的合格交易的交易计划，或经纪人有权决定是否将合同、指令或计划作为单笔交易执行的情况。
- 新的或修改后的交易计划应包括董事和执行官在启用该计划时作出的声明，内容包括 (1) 其未掌握有关公司或公司证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以及 (2) 其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启用该



计划，而不是将之作为规避 10b-5 规则禁止事项的计划或方案的一部分。

我们可以选择公开宣布针对特定个人制定的交易计划。

在适用范围内，制定交易计划并不能免除个人遵守第 16 条之六个月短期利润规则或其项下责任。

**撤销/修订计划。**个人可以随时撤销或修订其交易计划。我们不鼓励对交易计划进行多次修改。交易计划的撤销应仅在不寻常的情况下发生，并且需要事先获得 CLO 的审查和批准。撤销或修订在向经纪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生效。但是，如果个人撤销或修订其交易计划，则该个人必须撤销其所有其他未完成的交易计划，并同意不会在因制定新交易计划或修订现有交易计划而产生的上述冷静期过去之前，开始根据新的或经修订的交易计划进行任何交易。

在某些情况下，必须暂停或终止交易计划。这可能包括导致交易违反法律或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法律部门、CFO、财务主管和公司的股票计划管理员有权通知经纪人。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现金行权。**为响应《2002年萨班斯 - 奥克斯利法案》中规定的限制，公司不会安排经纪人代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无现金行权交易。在下述情况下，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只能就期权采用无现金行权交易：(i) 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选择独立于公司自由行权的经纪人，(ii) 公司的参与仅限于确认在支付行使价后及时交付股票，(iii) 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使用“T+2”无现金行权安排，公司同意按照期权项下股票出售结算的同一天购买价格根据所支付款项交付股票。在“T + 2”无现金行权安排项下，股票经纪人、发行人和发行人的转让代理人共同努力使所有交易同时结算。这种方法是为了避免产生下述推断：即公司以个人贷款的形式向公司董事和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信贷”。任何对无现金行权有任何疑问的员工均可以从我们的首席财务官那里获得额外指导。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养老金和401（k）计划封锁期期间的交易。**为响应《2002年萨班斯 - 奥克斯利法案》中规定的限制，禁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养老金和401（k）计划封锁期（如有）期间交易公司证券。

## • 其他禁止交易

由于我们认为公司人员从事涉及公司股票的短期或投机交易不恰当或不适当，因此公司的政策规定公司人员不得从事以下任何有关公司证券的活动。我们认为此类交易可能对公司带来不良影响，并禁止公司人员从事通常被视为对公司进行“投注”或以其他方式对冲其拥有的公司证券的任何类型的交易：

- **抵押公司证券或以保证金形式购买公司证券** - 这意味着从经纪公司、银行或其他实体借款以购买公司股票（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下所谓的“无现金”行权有关的情况除外）。在保证金账户中持有的证券，如果您未能满足保证金追加通知的要求，经纪人可以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证券；作为贷款抵押品的证券，或如果您拖欠贷款，贷款提供人可以在您丧失抵押品赎回权后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证券。在您知道重大非公开信息时发生的保证金项下或贷款抵押项下的证券销售可能在某些情况下导致非法内幕交易。由于存在这种风险，公司人员不得在保证金账户中持有公司证券，也不得将公司证券作为贷款抵押品。
- **卖空公司证券** - 这涉及出售您不拥有的公司股票，期望股票价格下跌，或作为套利交易的一部分。这些类型的活动本质上具有投机性，违背了公司及其股东的最佳利益。因此，禁止公司人员卖空公司的股票。

- **对冲公司的股票** - 禁止公司人员对冲其拥有的公司证券。该禁令涵盖旨在对冲公司证券市场价值任何变动或就其进行投机的所有对冲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期权、看跌期权、看涨期权、可变预付远期合约、股票互换、领式期权和交易所交易基金或其他衍生工具的交易）。此类短期投机活动可能会使员工或其他公司人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司及其股东的最佳利益发生冲突。本政策不适用于公司授予的员工股票期权。员工股票期权不能交易。

- **机密信息和与媒体的沟通**

未经授权披露与公司有关的内部信息（包括有关新产品、公司客户、合作伙伴或供应商、TotalEnergies、TZE、竞争对手或合并、收购或其他战略交易中的交易对手的信息）可能对公司造成竞争伤害及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责任。

- **未经授权的披露。**除非履行公司常规职责要求，否则公司人员不得向公司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有关公司的内部信息。
- **与媒体、证券分析师和投资者的沟通。**代表公司与媒体、证券分析师和投资者沟通必须由公司的特别指定代表根据批准的沟通政策进行。
- **保护机密信息。**必须注意保护内部信息的机密性。例如，敏感文档不应该留在办公桌上，不得在无适当人员陪同的情况下将访客留在放有公司内部文件的办公室内。
- **谣言。**有关公司业务和事务的谣言可能会不时传播。我们的一般政策是不评论这些谣言。各员工和顾问也应该避免评论或回应谣言，并且应该将任何要求评论或回应的请求转达给首席财务官（或当其不在时给首席执行官）。

- **美国证券法对国际交易的适用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有雇员均受交易公司证券及其他公司证券的限制。美国证券法可能适用于公司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证券，包括 TotalEnergies、TZE 及其各自的关联公司，即使它们位于美国境外。涉及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证券的交易应由律师仔细审查，以确保不仅符合当地法律，还符合可能适用的美国证券法。

- **公司援助。**

任何对特定交易有任何疑问的人，均可以从我们的首席财务官或法律部门那里获得额外的指导。但请记住，您将承担遵守本内幕交易政策并避免不正当交易的最终责任。在这方面，你必须尽力做出最好的判断。

- **修改。**

本内幕交易政策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未经公司董事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随时对本内幕交易政策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替换公司内适当联系人的姓名和修改附件 A）。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员会应监督本内幕交易政策的遵守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此类合规情况。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审查本内幕交易政策一次，并向董事会提出任何更改建议，供其批准和采用。



- 不得规避。

不允许规避本内幕交易政策；个人不得试图间接完成本内幕交易政策直接禁止的事项。

- 确认。

受本内幕交易政策约束的所有个人必须证明其已阅读并有意遵守本政策中规定的程序。此类证明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提交，也可以通过人力资源部在其在线培训计划中提供的电子方式提交。

附件 A

受定期季度封锁期约束的人员

以下组织或部门的所有成员或以下人员：

- 董事会
- CEO 和 CEO 的直接下属
- 首席执行官直接下属的直接下属
- 总监级别及以上员工
- CEO 的行政助理和 CEO 直接下属的行政助理
- 股票管理
- 内审
- 披露委员会
- 公司控制人
- 投资者关系
- 公关

由 CEO、CFO、法务部门或股票管理部门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员